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紀錄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46,422,416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186,032,92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紀錄日期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7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須放棄表決及已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660,389,49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紀錄日期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8%）。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反對。

七名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及曹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纓女士。其餘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銅精礦含銅數量分別為 250,000 噸 及 264,000 噸 ，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491,413,039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 **50%** 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